

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民和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系列部署，在县政府信息技术中心的精心指导下，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认真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一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拟公开的文件实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审批。**二是**将县司法局财政预算决算在民和县人民政府网站面向社会公开，方便群众监督。**三是**按照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情况公示备案统计工作要求，将我局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情况在青海省执法监督系统平台公示并备案。**四是**主动将我局不涉密的工作动态以信息形式在“民和司法”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开，方便群众了解司法行政工作动态。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司法局没有收到申请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2024 年我局多措并举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和渠道，切实做好信息属性

源头认定，确保发布及时、准确、安全。二是严格遵循依法规范公开原则，真实、准确、及时发布信息，真正做到便民、利民。

（四）平台建设方面：通过民和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民和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开机构概况、各项业务、人事、资金等各类通知、信息、通告、公告、政策解读。

（五）监督保障方面：我局建立单位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各科室共同参与、局办公室专职负责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各科室年度考核重要依据，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2024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	0	0	0	0	0	0	0	

	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大部分是工作动态，涉及重点领域、政策解读等信息较少。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除公开工作动态外，要加强重点领域、政务五公开等板块的公开内容，形成政府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促使我局政务公开水平迈向更高一个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民和县司法局

2025年1月6日